

档案编号	2012	1	档案号
物价处	永久	326	

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滨发改价管发[2012]267号

关于华泰龙淡化海水供水价格的复函

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给予核定淡化海水价格的申请》（华泰龙字[2012]8号）收悉，依据市发改委关于淡化海水供水相关要求，就你单位供市政管网淡化海水价格函复如下：

一、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供天津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、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的淡化海水价格，参照市物价局核定的滨海新区自来水原水价格的标准执行，即每立方米2.51元（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每立方米1.75元；水资源费每立方米0.76元）。依据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淡化海水免征水资源费。

二、今后，随着自来水原水价格的调整，淡化海水供水

价格也要相应的进行调整。

三、为了保障淡化海水的正常运营，双方需签订供水协议。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淡化海水 供水 价格 复函

抄报：国英、锐钢同志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国资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建交局、北疆电厂、塘沽中法供水有限公司、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、龙达水务有限公司

天津市滨海新区发改委办公室

2012年9月18日印发

(共印15份)